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之一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茲因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環保業務規模及內容複雜度逐年提升，原以科員、技士、稽查員等職務為主要業務承辦人力之組織結構已不敷因應，亟需重要專案承辦人力投入執行，且為衡平機關內職務陞遷管道，培育專案承辦人力，以強化攬才留才效果，爰配合考試院、行政院會銜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刪除第八條第二項有關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配置比率規定，於總編制員額數不變情形下，增修部分職稱員額配置。另考量內部單位部分業務內容與現況不符，爰修正「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之一及編制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

- (一)配合業務調整，修正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置秘書職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政風業務，由金門縣政府政風處派員兼辦。(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二、編制表：

- (一)刪除場長職稱之備考欄文字。
- (二)增置秘書職稱員額一人。
- (三)減列技佐一人；調整技佐職稱備考欄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之編制員額數。
- (四)刪除表末附註二之生效日期。